**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五政办通〔2019〕29号

━━━━━━━━━━━━━━━━━━━━━━━━━━━━━━━━━━━━━━━━━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华区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局办、各直属单位、企业（公司）：

《五华区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工作的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五华区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

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工作的实施方案

按照民政部等12部门、省民政厅等12部门和市民政局等11部门《关于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的通知》精神和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等12部门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殡葬管理，有效治理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结合五华区实际，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愿望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解决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为抓手，推动殡葬改革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服务于全市经济建设大局，更好服务于精神文明建设，更好服务于生态文明建设。

（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切实深化五华区的殡葬改革工作，进一步全面落实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区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五办发〔2017〕20号）明确的目标任务，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工作，合力整治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豪华墓、大墓、活人墓等殡葬领域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和规范丧葬秩序，推动源头治理，建立殡葬管理长效机制，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

（三）工作原则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领导下，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建立健全殡葬改革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确保统一部署推进，多部门合力承担摸排整治任务，共同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按时限节点完成任务。

二、组织领导

为顺利开展我区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徐 静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卢 阳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 进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熊兴敏 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副局长

骆 毅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马 竹 区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刘映溪 区民政局副局长

张光洪 市国土资源局五华分局副局长

王玉明 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副局长

穆朝霞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光伟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杨怀斌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龚 娣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喻 凯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徐 红 莲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红艳 红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 华 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吉施雨 西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江 涛 普吉街道办事处宣传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陈进局长兼任，全面负责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业务指导、督查检查、情况通报等工作，及时协调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切实推动专项摸排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三、责任分工

（一）区民政局：负责牵头做好专项摸排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导检查，通报专项摸排工作进展情况，遇有重大疑难问题，及时协调研究解决，推动专项摸排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

（二）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统筹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加强对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的统筹和投入。

（三）区民族宗教局：负责依法规范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查处宗教活动场所与商业资本合作擅自设立骨灰存放设施，向信教群众和普通群众出售和以捐献功德和香火等形式，变相出售和出租骨灰存放格位的行为。

（四）市公安局五华分局：负责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等违法行为，要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加大对非法改装车辆违规接运遗体行为的查处力度，协助做好违建墓主信息查询等工作。

（五）市国土资源局五华分局：负责对非法占用耕地私建坟墓的行为进行摸排和查处，同时，对区农业农村部门移交的非法毁坏林地、占用林地私建坟墓情况，及时交由市自然资源公安五华分局进行调查、查处。

（六）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负责对位于环境敏感区内新建的公墓进行摸排和查处。

（七）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非法毁坏林地、占用林地私建坟墓的行为进行摸排和及时制止和依法处理。

（八）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公墓建设情况的检查监督。

（九）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排查、查处城市公园及其他公共绿地违规建墓等情况及行为。

（十）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排查、查处旅游景区内建墓情况及行为。

（十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殡葬服务价格制定情况进行检查，对殡葬领域乱收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十二）各涉林街道办事处：负责加强对辖区散葬坟墓区域的管理力度，按照摸排重点要求，摸排、查清现存的“住宅式”墓地、大墓、豪华墓、活人墓数量，做好统计工作，建立一坟一档管理机制。组织辖区力量，采取有力措施，依法平毁活人墓，坚决杜绝新增散埋乱葬坟墓。同时，根据属地管理原则，黑林铺街道要联系并督促西山林场和郊野公园管理方，积极开展“住宅式”墓地、大墓、豪华墓、活人墓摸排工作，按时上报摸排工作情况。

四、摸排范围

（一）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骨灰安放建筑是指在公墓等殡葬设施以外，未办理任何用地手续，私自建造用于存放自家先人骨灰或遗骨的类似住宅造型的建筑；

（二）宗族墓地是指在公墓等殡葬设施以外由同一姓氏或有血缘关系的一个或多个家庭私自建造，未办理任何用地手续，私自建造并用于安葬遗体或骨灰的墓地群；

（三）违法违规私建大墓、豪华墓是指在公墓等殡葬设施以外私自建设并进行硬化石化、立碑、装饰等，坟墓占地面积单人墓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超过6平方米；

（四）活人墓是指在公墓等殡葬设施以外为健在者修建的墓位。

（五）对2018年开展的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是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设施，各类公墓设施内超规定标准墓位及其附属构建物，墓位出售（出租）实施欺诈、不正当竞争，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丧葬用品销售违规经营、乱收费，农村公益性墓地违规对外销售牟利，宗教活动场所与商业资本合作擅自设立骨灰存放设施从事营利活动，未取得合法资质或超标准制造墓碑的企业等违法违规等问题。

（六）此次摸排不包括在公墓等殡葬设施以外骨灰撒散、藏纳土中、露天集中存放、深埋不留坟头、天葬、水葬等符合节地生态安葬要求的目的形式，并将公墓设施外未硬化的土坟、合法房产存放骨灰的情况排除在摸排范围之外。

五、工作步骤和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制定方案（4月22日至4月28日）。

组织相关部门、相关街道办事处参加民政部、省民政厅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及省、市政府工作要求，对开展全区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制定和细化专项摸排工作方案，明确相关责任分工、工作措施、工作要求，确保专项工作任务清、责任明、效果实。各相关部门和各涉林街道办事处明确专项摸排工作领导机构、工作机制和制定专项摸排工作方案，并于4月28日前书面报五华区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63625097，传真：63625097）。

（二）全面摸排，扎实开展（4月29日至5月15日）。

围绕明确的摸排范围，全面深入开展摸排工作，按照责任分工，摸清“住宅式”坟墓、宗族墓地、大墓、豪华墓和活人墓的底数，建立摸排工作台账和数据台账。民政部门要指导殡葬服务机构认真组织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同时，协调收集相关部门“回头看”情况。

（三）汇总数据，总结报告（5月16日至5月19日）。

总结专项摸排工作情况，查遗补缺，着力完善制度措施，强化部门、单位日常监管和属地化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各职能部门、各涉林街道办事处于5月17日前，需对独立组织或协同（协助）组织的摸排情况、摸排统计数据、台账资料及“回头看”整改情况等进行梳理，各相关职能部门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后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并抄送区民政局，各涉林街道办事处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后报区民政局汇总（详细统计表由区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存档，只报汇总表）。5月19日前由区民政局负责收集汇总后上报市民政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各项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近期，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就殡葬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今年初，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雄安新区时就殡葬管理特别是树葬等生态安葬方式作出指示，充分展现了党中央深化改革创新，切实解决老百姓关心的突出问题的坚强决心，为新时代坚持和深化殡葬改革、加强违法违规墓地治理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持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专项摸排工作顺利完成。

（二）加强组织协调。区政府成立专项摸排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各涉林街道办事处要落实部门负责制和属地管理原则，要认真履行职责，既各负其责，又密切协作，形成整治工作合力。要发挥区殡葬改革联席会议牵头协调作用，整合资源力量，统一部署、合力推动、责任共担。要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组织作用，依靠群众，摸清情况，加强自我管理，合力做好专项摸排工作。

（三）压实工作责任。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和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是全省今年深化殡葬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时间紧、任务重、要求严。涉及殡葬管理的全领域、全过程。各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强化部门协作，通过严格的自查、交叉检查、专项检查、层层核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全面摸清底数，建立工作台账，为后续分类治理奠定基础。严防漏报、瞒报、错报，确保专项摸排工作数据真实准确，确保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效果。各涉林街道办事处要能把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工作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起来，通过召开涉林社区、涉林居民小组宣传动员大会，部署专项摸排工作。涉林街道办事处要与涉林社区、涉林社区要与涉林居民小组、涉林居民小组要与每户居民层层签订责任书，坚决禁止违法违规修建坟墓、私埋乱葬行为。此次摸排工作政策性、敏感性强，在工作中不宣传，不制造舆论热点，及时回应社会关注，及时消除群众疑虑，防止负面炒作，避免个别问题发酵放大。

（四）严肃法纪追责。要以此次专项摸排工作和“回头看”整改工作为契机，围绕殡葬领域易发、多发、矛盾集中的突出问题，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抓好工作落实。要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对虚报、瞒报摸排结果和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仍不到位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纪严肃追究相关部门主体责任及主要负责人的直接责任。

附表：1.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骨灰安放建筑摸排情况统计表

 2.违法违规私建硬化大墓摸排情况统计表

 3. 违法违规私建活人墓摸排情况统计表

━━━━━━━━━━━━━━━━━━━━━━━━━━━

抄送：市民政局。

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

───────────────────────────────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印

━━━━━━━━━━━━━━━━━━━━━━━━━━━

附件1

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骨灰安放建筑摸排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同志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乡镇（街道） | 所在村（居）组 | 户主姓名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建设时间 | 存放骨灰（遗骨）数量 | 占地类别 | 户主联系方式 | 户主是否为党员干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备注： 1. 此表适用于乡镇（街道）、村（居）摸排统计，私建数量以独栋建筑或独立院落为单位进行统计。

2.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骨灰安放建筑，指在公墓和农村公 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以外，违法违规私自建造专门用于存放自家先人骨灰或遗骨的类似住宅造型的建筑，合法房产存放骨灰情形不纳入此次统计；户主是指建造“住宅式”骨灰安放建筑的牵头组织者、实施者。3.占地类别包括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土地。

附件2

违法违规私建硬化大墓摸排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乡镇（街道） | 所在村（居）组 | 户主姓名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建造时间 | 占地类别 | 户主联系方式 | 户主是否为党员干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备注： 1.此表适用于乡镇（街道）、村（居）摸排统计。2.违法违规私建硬化大墓，指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以外，违法违规私自建造（包括改扩建）的已安葬遗体或骨灰的超面积硬化单体建（构）筑物，对超面积的认定参照埋葬遗体单人墓占地不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占地不超过6 平方米的上限；户主是指私建硬化大墓的牵头组织者、实施者。未石化硬化的土坟不纳入此次统计；公墓设施内的超标准墓位纳入“回头看内容另行统计。 3.占地类别包括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土地。

附件3

违法违规私建活人墓摸排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乡镇（街道） | 所在村（居）组 | 墓主姓名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建造时间 | 占地类别 | 墓主联系方式 | 墓主是否为党员干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备注： I. 此表适用于乡镇（街道）、村（居）摸排统计。2.违法违规私建活人墓，指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以外，违法违规私自建造的专门用于但尚未安葬遗体或骨灰的建（构）筑物；墓主是指活人墓的所属人。3.占地类别包括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 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土地。